

漏网重犯被追诉 律师违法遭查处

宝山区检察院守护公平正义成效突出

追出大案重犯，及时发现处理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刑事案件，保证刑罚执行的规范性、公正性……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手握这把沉重而又锋利的“尚方宝剑”，宝山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员胸怀正义，积极开展法律监督，守护公平正义，取得良好成效。两年来，该检察院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的，共纠正漏捕 85 人；对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共纠正漏诉 143 个单位和个人。

3名大案重犯被追诉

在办案中对刑事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追捕、追诉，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一项“重头戏”。近年来，宝山区检察院在继续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力度的同时，将监督重点聚焦在人民高度关注、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案件上，追捕、追诉了一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类案件、涉众型诈骗案件犯罪的组织者、团伙类案件上下游罪犯的

参与者。在办理全市首例“套路贷”大案过程中，检察官在审查过程中，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等方式，准确认定唐某、应某、瞿某某等 3 人的行为也构成了诈骗罪，对差点“漏网”的这 3 人进行了追诉。最终，瞿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罚金 26 万元，其余两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罚金 12 万元和有期徒刑 4 年、罚金 8 万元。

据统计，两年来，宝山检察院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的，共纠正漏捕 85 人；对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共纠正漏诉 143 个单位和个人。

建议撤销父母监护权

2016 年底，宝山区检察院在与区法院少年庭进行信息沟通时，得知本区泗塘新村有一名男童小熊因被遗弃而滞留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小熊的父母离异，母亲昌某某行踪不明无法联络，小熊的父亲沈某某已找到，但其拒绝履行法定义务，不愿将小熊

接回抚养，导致小熊滞留临时看护中心长达近两年。

检察院得知公安机关仅对沈某某作了行政处罚处理后，及时启动立案监督程序，督促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对沈某某以遗弃犯罪立案后，检察院又派员提前介入，指导侦查。今年 6 月 30 日，沈某某被宝山区法院以遗弃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检察院及时向上海市临时看护中心发出书面检察建议，建议其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撤销被害人父母的监护权。目前临时看护中心已经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已经受理。

这是宝山检察院加强立案监督力度的结果，有效保护了未成年被害人的利益。

在与行政机关共享“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平台”的两法衔接工作中，宝山区检察院聚焦直接危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犯罪，加强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环保局、公安分局等单位的协作，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两个专项立案监

督，提前介入案件，就取证固证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共监督立案 69 起。

25起律师违法遭查处

近年来，宝山区检察院始终维持对监所和监狱等刑罚执行场所的监督力度，全力保证刑罚执行的规范性、公正性，尤其是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同步监督工作上，两年来，共受理监狱移送减刑 1040 件、假释 200 件、暂予监外执行 6 件，经审查，提出不符合刑罚变更执行条件的检察意见 263 件，开展减刑、假释庭审活动监督 97 次，工作成效在全市名列前茅。

在监所检察工作中，他们坚决查纠律师在会见过程中通风报信、传递违禁品、携带使用通讯工具等违法违规行，今年以来，对 25 起律师在会见在押人员时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及时向律师所属的司法局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本报记者 江跃中

为防“钱房两空”

买“实心房”切记核实同住人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 尤佳 记者 袁玮）购买了有同住人的“实心房”，房产交易完成却无法入住。虹口法院日前审理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案，买房的上家虽胜诉，但要获得违约金有一定难度，且一时也难以搬入新购的房屋。法官提醒，买家在购买二手房过程中应对房屋产权人之外的其他共同居住人要引起必要的注意。

小刘夫妇结婚数年，一直与父母蜗居在一套 50 平方米的二室户内。去年，小夫妻俩有了宝宝，考虑到几年来夫妻俩手中有点积蓄，老人也愿意帮助小夫妻改善居住环境，便筹资另购一套房屋。与小刘夫妇居住同一小区的老王由于债务原因急于出售住房。老王将房屋在网上挂牌后，双方一拍即合，随即便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老王的房屋系售后公房，虽产权人登记为老王一人，但其与八旬老母及胞弟共同居住，在在册籍亦为该三人。小刘夫妇购房时对此情况已有所了解，但出于购房心切，加之老王满口答应负责安置其余同住人，小刘夫妇

也未放在心上。小刘夫妇按约支付首付款，办理了银行按揭，并由老王配合办理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可到了合同约定的交房日，老王却避而不见。作为产权人小刘夫妇只得登门收房，却受到老王母亲及胞弟的阻挠，称他们对于房屋有居住权且不知房屋出售的事实，拒绝迁出。

小刘夫妇无奈只得将老王诉至法院，要求交付房屋并承担逾期交房违约金。审理中，小刘夫妇委托律师调查后得知，房屋分配时老王母亲及胞弟就是该房的共同受配人，且也无其他迁入地，房屋实际交付存在障碍，故放弃了要求老王交付房屋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买卖合同约定老王应于收到小刘夫妇贷款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房地产交付给小刘夫妇。现在双方认可收到贷款的具体日期，故老王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房屋交付，逾期未能交付的，理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小刘夫妇支付相应的赔偿金。现老王认为合同约定的赔

偿金额过高，要求法院予以调整。对此，老王在签订买卖合同时对房屋居住情况已是明知，在未对其他同住人妥善安置的情况下擅自出售房屋而导致无法交付，老王存在较大过错。法院认为合同约定的按已付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交房违约金尚属合理，故不予调整。

虽然小刘夫妇取得了胜诉的判决，但按老王的经济能力，违约金的执行具有一定的难度。且小刘夫妇目前也无法入住所购房屋，仍需三代人继续共同居住于小宅内。

法官提醒，有同住人的房屋通常被称作“实心房”，买家在购买二手房过程中应对房屋产权人之外的其他共同居住人引起必要的注意。在购买此类房屋时除取得同住人的签字认可外，应明确同住人迁入地。在考察同住人情况时，如察觉出卖方及同住人存在违约的可能较大，则应另行选择房源。此外，大部分房款支付的时间节点也应当尽可能以交房时间、同住人搬离时间为参考，谨慎履约，以防“钱房两空”。（以上人物均系化名）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利用快递公司某分部经理的职务便利，向手下快递员索贿。日前，犯罪嫌疑人章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今年 1 月 12 日，本市某快递公司员工王某向快递公司总部举报，自己多次被分部经理章某索贿，在一年时间内索贿数额达 44 万元。快递公司意识到问题严重，向公安机关报案。

章某是某快递公司的资深员工，2016 年起被公司指派到本市某区分部经理，主要负责该片区业务发展和人员管理，所属员工有 200 多人。在章某所管辖的分区有一家上海盛发贸易公司，主要业务是生产、销售牛排，物流业务量大，是多家快递公司争取的“香饽饽”。为争取到上海盛发公司的物流业务，章某颇费了一番周折，通人情，找关系，给折扣，终于与盛发公司签订了物流合作业务。将盛发业务派给哪个业务员呢？章某打起“小九九”，他终于从 200 多人中选择了王某。

王某原是快递公司员工，后承包了一小区域，主要做快件收、派业务，快递总公司定期和他结算运费。王某比较老实，不善交际，业务量少，发件量少，是需要扶持的对象。2016 年 1 月，章某找到王某，对自己作为分部经理，愿助王某提升业务量，但有一个条件，“为了招揽这个‘大客户’，我前期花了一些费用，后期还会有一些维护、协调关系的费用，你最好从每个快递单中抽出 1.2 元给我”。王某觉得章某是在帮自己提升业务，满口答应下来。

之后，王某按照章某的交代，第一个月交给章某 1 万元现金，而后每月在基本固定的时间按快递单数量结算提成，打进章某的银行账户。有时，王某打钱迟一两天，章某就电话提醒王某。快递行业竞争也十分激烈，上海盛发公司的物流业务被别的快递公司抢走。在 2016 年底，盛发公司与章某所在的快递公司终止了合同，自然，王某也没有给章某“进贡”。2017 年 1 月，王某认为自己被章某强行索取贿赂一事应当向公司报告，于是向公司揭发了此事。

青浦区检察院检察官指出，本案中，章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提升王某的业务量，属于“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 163 条的规定，属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应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向快递员索贿抽成四十余万

一快递员经理被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事故伤者遇“教科书式耍赖”怎么办



交通法援帮依忙

近日，一段交通事故伤者家属遭遇“教科书式耍赖”的视频引发社会关注。而在交通法援的咨询来电中，伤者遇肇事方“耍赖”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如何才能应对这种情况？今天法援律师就来说一说这个问题。

两年前，河北唐山赵某的父亲遭遇车祸，历经数次手术后成为植物人。肇事司机黄某两年来既未主动承担医疗费也没有真诚道歉，还私自转移财产，购置车辆和房产，直至法院判决，黄某仍然以“打太极”的方式，拒绝赔偿交通事故的各项损失 85 万余元。无奈之下，赵某公布了数段黄某拖欠赔偿的音频及视频，引发热议。日前，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黄某的佣金，查封其名下相关资产，并对黄某拘留 15 日，还将其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法援律师表示，交通事故发生后，受害人可要求交警部门组织调解，调解未达成协

议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拒不履行的，抑或是任何一方不愿意调解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诉讼期间肇事方转移财产的，赔偿权利人可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诉讼财产保全是指，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为保证将来生效判决的顺利执行，对当事人财产或争议的标的物采取的强制措施。采取财产保全后，被申请人不能随意处置保全财产，待判决生效后，如果保全申请人未履行义务，法院可以处置所保全的财产，使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判决后，赔偿义务人拒不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另外，被执行人还会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

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如被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法援律师认为，针对“教科书式耍赖”，其实现有法律法规已经非常完善，只是执行过程中缺乏力度、广度和深度。人民法院应当和各个部门协同作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使老赖们寸步难行，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